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第2頁共7頁 v 1.0.1

本月普通股增加/減少 (-)總額(即A至E項的總和)

2,633,700

第4頁共7頁 v1.0.1

不適用

第5頁共7頁 v 1.0.1

١/	確認
v	们任 吉尔

1-2	<b>二、本</b>	ш
14	ン週	н

呈交者: 江俊

職銜: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- 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- 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,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,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- 3. 在此「相同」指: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,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;

.

第6頁共7頁 v1.0.1

- ·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;及
- ·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;及
- ·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

第7頁共7頁 v 1.0.1